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6〕23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职业院校教师 访学研修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师字〔2022〕5号）等要求，进一步强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度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26年，我省计划选派200名左右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国内高水平大学等访学研修1年。聚焦山东“十强产业”重点领域，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专业化、创新型的职业教育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形成与我省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青年人才教师队伍。

## 二、选派条件

在我省职业院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青年教师。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积极进取，锐意创新，身心健康。

（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年以上，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专业实践和教学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发展潜力，是专业带头人的后备人选或骨干教师。优先选派发展潜力大的博士学位教师。

（三）高职院校选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职学校选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本科及以上学历。一般年龄不超过40周岁（截至2026年8月）。

（四）重点支持“十强”产业对应的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特别是生态环境、水沙调节、公共卫生等急需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的人才紧缺专业教师。同时对访学单位为高水平院校和科研单位的，指导教师为在专业（行业）领域内享有盛誉的知名专家予以倾斜。

### 三、工作程序

(一) 组织推荐。各市推荐中职学校教师 3—5 人，推荐人数少于 3 人时须向我厅说明具体原因。高职院校每校推荐一般不超过 2 人，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驻沿黄 9 市高职院校可增加 1 个推荐名额，每校推荐 2—3 人。各市、各高职院校按照选派条件和推荐名额，结合教师培养计划和工作重点，通过个人申请、择优推荐的方式确定拟推荐人选，按要求进行公示，并负责考察确定访学研修单位。原则上访学研修单位不得与选派学校在同一地级市，已参加过人员不再推荐。各市、各高职院校于 7 月 15 日前登录“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下载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申请表》，并上传盖章 PDF 版。登录网址：<https://jsgl.sdei.edu.cn/jsfxyx/login/login-toIndex>。我厅将根据各市、各高职院校推荐情况进行审核遴选，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二) 研修培养。访学研修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访学研修人员与指导教师共同协商细化并落实研修计划。研修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与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专业技能、教育科研、企业实践等方面。访学研修要求脱产进行，访学研修人员在访学研修期间要到访学单位对口合作企业完成不少于两个月的企业实践。

(三) 过程管理。申报人员经我厅审批公布后，选派学校应与访学研修人员签订研修协议并上传系统，约定责任义务，明确

访学研修目标任务、预期成果和考核方式，约定访学研修人员在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目标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访学研修期间，访学研修人员人事关系不变，要定期向选派学校汇报思想及业务学习情况，按要求完成访学研修任务。选派学校要积极协助访学研修单位加强访学研修人员日常管理，全程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四）检查考核。考核采取中期检查和结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选派学校会同访学研修单位联合开展。中期检查在访学研修期满六个月后进行，访学研修人员于2027年2月底前将中期总结报告（包括研修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上传系统。结业考核在2027年8月底前完成，选派学校根据研修计划、研修协议、中期检查情况、成果材料等作出考核意见，组织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结业考核表》（系统下载），并上传系统，存入教师个人档案。山东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考核材料及考核意见进行审核。

#### **四、经费资助**

我厅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项资金中安排资助经费。按照每人3万元标准拨付选派学校，经费可用于访学研修人员食宿补贴、访学研修学费、科研及企业实践补助和指导教师相关补助。经费不足部分可根据派出学校相关规定予以适当补贴。派出学校应为访学研修人员购买访学研修期间1年期限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各市、各高职院校要加强经费使用监管，于2027年9月底

前将访学研修经费使用情况上传系统。对资助经费管理不严，违反规定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或挪用、挤占、截留经费的学校，一经发现，实行减拨、停拨直至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访学研修结业考核不合格者，由选派学校向访学研修人员追回资助经费。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结合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访学研修。研修协议中的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等内容要体现量化考核指标。

（二）各市、各高职院校要加强与访学研修单位沟通联系，跟踪做好教师访学研修期间的管理服务等工作，确保访学研修质量和效果。山东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作为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访学研修工作管理，并组织专家定期对访学研修工作实施情况开展督查。

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汝朋、郑贻栋，0533-2789970；巩老师，0533-2788361；

平台技术人员及服务电话：穆老师，0531-89701233、89701715。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0531-51793831。

山东省教育厅  
2026年6月24日